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雅如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戒
治處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偵字第60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雅如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
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
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惟
本院審酌於法定刑度內量刑為已足，爰均不加重其刑。爰審
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
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
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
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
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於偵查中供
稱已返還竊得之汽水2瓶、蛋捲1盒，核與告訴人提出之告訴
狀所述相符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
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0437號

被 告 高雅如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

戒中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雅如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桃交簡字第24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與王怡涵同為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附設
勒戒處所之收容人，並同住誠一舍4R房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1.於112年7月22日某時，在上開舍房內，徒手竊取王怡涵所有汽水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8元）得手。
- 2.於112年7月24日某時，在上開舍房內，徒手竊取王怡涵所有汽水1瓶（價值28元）得手。
- 3.於112年8月5日某時，在上開舍房內，竊取王怡涵所有蛋捲1盒（價值40元）得手。

二、案經王怡涵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雅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怡涵提出告訴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女子看守所112年9月6日北女所戒字第11200523390號函暨所檢附之陳述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為累犯，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書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又未扣案之汽水2瓶、蛋捲1盒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鄭存慈